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近日财政厅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的通知》（川财采函〔2019〕4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清理和纠正本单位所涉及问题，于9月27日前将清理情况工作报告及《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至省卫健委规划财务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73619281@qq.com。

联系人：吴京珉

电话：028-86134217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采函〔2019〕41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 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现将我省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

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

交供应商；

(十)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清理工作是我省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清理工作落实到位。省级部门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督促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清理工作，统计报送清理结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本地区预算单位开展清理工作，统计报送清理结果；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清理工作，统计报送清理结果。

(二) 全面彻底清理。对照清理范围逐条进行清理，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应立即纠正。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根据权限修订或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对单位内部的制度规定，于2019年9月底前修订或废止；对尚未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纠正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三) 做好信息公开。各地区、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将本区域、本单位的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评审专家、社会公众参与清理和监督，对发现的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

法，可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开展核查。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将清理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并填制《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报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9553665@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交至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财政厅2号楼609室）。各市（州）财政局负责汇总报送本地区（含所辖县市区）的工作报告及统计表；省级部门由主管预算单位汇总报送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工作报告及统计表。

联系人：游龙 任小松 电话：028-86723367.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清理项目	清理结果	处理情况	备注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如有，则填写问题描述，并在“处理情况”一栏填写对该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处理进度。如无，则填“无”		
2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8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9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